

普绿容〔2021〕31号

关于印发《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房屋租赁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事业单位：

现印发《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房屋租赁实施细则》，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出台的《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房屋租赁实施细则》（普绿容〔2017〕51号）同时废止。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1年5月7日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1年5月7日印发